

关于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杭州高新金投）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向贵所申报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根据 2026 年 2 月 26 日贵所出具的《关于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本公司会同有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引用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中相同。

关于本回复报告的字体说明如下：

| | |
|-------------------|--------------|
|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黑体 |
| 对问题的答复 | 宋体 |
| 募集说明书及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修改 | 楷体、加粗 |

问题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29,694.13 万元、57,315.85 万元、14,147.38 万元和 22,944.31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24 年度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大幅下降的原因，并结合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可持续性说明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能力分析”之“1.业务收入分析”之“（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析”中补充披露 2024 年度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大幅下降的原因，并结合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可持续性说明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的影响，具体如下：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获得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29,694.13 万元、57,315.85 万元、14,539.80 万元和 22,944.31 万元，主要由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构成。发行人 2023 年度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一年度增加 27,621.72 万元，2024 年度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一年度减少 43,168.47 万元，除市场环境及景气度变化导致的波动外，亦受到发行人持有的芯盛微、海邦启悦等基金的公允价值变化影响，前述基金投资的芯迈半导体业务快速增长且发展前景较好，于 2023 年及之前完成多轮融资导致企业一级估值提升，后进入上市准备期未有公开估值信息变化，因此发行人持有的基金浮盈 2024 年未有显著增长，当期公允价值收益有所下滑。

.....

发行人是杭州高新区（滨江）唯一一家以创业投资为主业的区级直属公司，作为杭州高新区（滨江）产业扶持资金运营管理机构，科技产业投资业务是发行人最主要的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规模持续增加，且主要投资于初创期和成

长期的科创类企业，投资标的具有较好的增长潜力，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持续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作为业务收入的重要构成，具备可持续性。但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这是由于发行人所投资的科技产业投资项目多处于初创期和成长期，外部估值随着标的企业的股权融资安排而变化，且其整体经营和盈利水平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及国际经济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如果未来投资项目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允价值变动较大，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未来随着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的持续开展，投资规模不断增加，个别标的公允价值的变化影响减弱，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整体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稳定性将会有较大程度改善。上述情况预计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二十五、关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核查”中发表明确意见。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之“二十四、关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核查”中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二、发行人的科技产业投资业务主要由高新创投公司和禾合创投公司负责。请发行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第八十四条的要求进行补充说明。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用途”之“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之“2.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部分”之“(1) 发行人满足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年修订）》第八十四条的要求进行补充说明，具体如下：

“3）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子公司具备丰富权益投资经验，拥有完整的“投融管退”业务流程，且近三年成功退出项目不少于3个

发行人作为杭州高新区（滨江）产业扶持资金运营管理机构，科技产业投资业务主要由高新创投公司和禾合创投公司负责，本次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领域基金投资及置换的实施主体为高新创投公司。

高新创投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具有丰富权益投资经验，作为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的主要实施主体，充分利用资金优势，孵化培育杭州高新区（滨江）的科技创新企业，并通过直接投资、子基金投资或战略合作投资的方式来扶持杭州高新区（滨江）的科技创新企业发展，同时通过撬动社会资本来提升杭州高新区（滨江）内的科技创新产业投资规模，促进产业集聚。高新创投公司的投资方向聚焦于半导体、信息技术、云服务、大数据、物联网、医疗健康、文化创意、高端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标的多为处于初创期和成长期的公司。具体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之“（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3.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之“（1）科技产业投资业务”。

高新创投公司拥有科创投资、融资筹措、投后管理、投资退出等完整的“投融管退”业务流程，建立完善了《股权投资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子基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风险控制管理暂行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基于《杭州高新区（滨江）科技创新产业基金管理办法》及《杭州高新区（滨江）科技创新产业基金合作基金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规范开展基金投资和运营管理，按照受理

立项、尽职调查、决策、合同起草、审核与签订、出资义务履行、材料归档、投后管理、项目退出的流程规范实施股权投资业务。发行人在保障国有权益基础上决策项目退出的时机、方式等，退出方案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实施，投资协议已明确退出方式的，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实现完全退出(不含部分退出)的项目 26 个，共实现退出金额(含本金及收益) 144,861.79 万元，其中高新创投公司已实现完全退出(不含部分退出)的项目 19 个，共实现退出金额(含本金及收益)63,227.71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成功退出(不含部分退出)的项目 11 个，共实现退出金额(含本金及收益) 85,643.64 万元，其中高新创投公司近三年成功退出(不含部分退出)的项目 8 个，共实现退出金额(含本金及收益) 40,638.86 万元。具体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之“（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3.公司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之“（1）科技产业投资业务”之“4）投资退出情况”。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二十四、特殊品种专项核查”中发表明确意见。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之“三、关于本次债券是否符合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安排的核查”中发表明确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